

# 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

##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：

作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在 2015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诚信、勤勉、独立、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科学发表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，为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及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做出了应有的贡献。具体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1、2015 年度，我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至八次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等，共计十次董事会会议并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。

2、2015 年度，我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、2015 年第一次至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，共计四次股东会议。

3、会前，我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重点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，大量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；会上，我认真听取审议每一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对本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按独立判断投票，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的作用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我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、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控股股东资金占用、证券投资、公司内部控制等事项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了独立意见或相关专项说明，提出了建设性意见，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。

### 三、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

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我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：

1、研究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、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；

2、依据公司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，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，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，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，并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公司 2015 年度的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召集、提案、召开、表决，并有律师现场见证及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其结果合法有效；2015 年度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均按相关法定程序召开，各项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；2015 年度公司运转正常，运作规范。因此，2015 年度我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，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，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。

总之，作为独立董事，2015 年我能够做到勤勉尽职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性，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证公司规范经营、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等起到了积极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在新的一年里，我将继续本着尽责和勤勉的精神，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的参考，并继续坚持以独立判断参与董事会决策，继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再文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